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4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1995 年 1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维护办学者和就学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会力量办学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以自筹资金和收取学费为主要经费来源，面向社会招生，依法举办的学历或非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

第三条　社会力量办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培养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公益性事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

第四条　社会力量办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加强德育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领导，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并将其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力量办学。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社会力量办学。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社会力量办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置与审批

第八条　社会力量办学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社会组织申请举办的，应具有法人资格；公民个人申请举办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的教育场所和保证完成教学任务所需的教学设施、设备；

（四）有具备必需的学历、业务专长和管理能力的专职校长或主要负责人；

（五）有与办学规模和教育教学需求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六）有与教育教学活动相适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九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名称必须与其办学的性质、类别、层次相符。

第十条　社会力量申请办学按以下规定分级分类审批：

（一）举办学历教育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举办高等非学历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举办中等非学历教育的，由地区行署和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举办初等以下非学历教育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举办艺术、卫生、体育等专业性的教育培训机构，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举办就业前工人技术培训和工人技术等级的教育培训机构，由劳动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二条　社会力量申请办学须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办报告；

（二）举办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拟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及拟聘教师资格证明文件；

（四）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证明文件；

（五）办学章程及发展规划；

（六）招生区域和办学场所证明文件；

（七）联合办学的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或个人与省内单位或个人申请合作办学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实施中等以下非学历教育的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复。

申请举办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和高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八月底前受理，第二年四月底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复。

教育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学校或教育培训机构，按规定发给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更换办学负责人，变更名称、类别、层次、专业，应到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要解散或停办的，须向批准办学的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解散或停办。在解散或停办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清理财务和财产，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处理好债权债务。

第三章　保障与扶持

第十七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及其教师和学生依法享有同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维护办学者及其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在引进资金、购置教学设备、兴办校办产业等方面，可享受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同等待遇。

社会力量办学需要使用土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予以规划，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聘任专职或兼职教师，其资格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的教育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教师职称评审部门应接受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

第二十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在升学，参加地区性先进评优表彰和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学生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在业务指导、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应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同等对待。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办学应严格审批、加强管理，确定专管人员对社会力量办学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和咨询服务。

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评估组织，负责对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定期进行评估，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体制，实行民主管理。

学校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会议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内部管理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应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审定的专业和范围招生。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应报经办学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招生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应按照培养目标和专业编制教学计划，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确定教材，组织教学。

实施学历教育的必须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选用经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通用教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学生按教学计划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的，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发给学业证书，需取得技术等级或资格证书的，由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予以发证。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收取学费、杂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应有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接受教育、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

实施学历教育的，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提出，经原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核准。

实施其他非学历教育的，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收取的费用和接受的捐赠，只能用于办学。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兴办校办产业或开展有偿服务，其经营收益应当用于补充办学经费或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在存续期间，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管理权，对其占用的土地依法享有使用权，但不得随意处置、转为他用或用于担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财会人员，加强财会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办学或以办学为名进行违法活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办学名称、类别、层次、专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擅自设立分校或分支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刊登、播放、张贴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或者以虚假广告进行欺骗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劣、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退还所收费用，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滥发、出售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同财政、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侵占、私分、挪用学校或教育机构财产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追回财产，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